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06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9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3日以电话沟通方式通知全部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长向泽鑫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董事长向泽鑫先生、董事张颢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延长期限自2018年8月21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19年8月20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06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
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5年8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经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委托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青财富”)管理,并由昊青财富成立“摩恩共辄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摩恩共辄一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446,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23%,成交均价为11.83887元/股,成交金额为99,992,083.72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锁定12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于2017年1月4日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情况
 根据《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召开了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延长期限自2018年8月21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19年8月20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各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延长期限自2018年8月21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19年8月20日。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06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北京银行申
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5,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38.31%。加上本次担保额度2,000万元,担保余额为27,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41.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除为上市公司担保外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五、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摩恩保理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2、独立董事意见
 本项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获得董事会批准,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摩恩保理为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公告编号:2018-06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51)自2018年2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以及2018年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由于公司在2018年3月4日前无法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后续,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0日、2018年3月17日、2018年3月24日、2018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20、2018-023、2018-024)。
 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后续,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8日、2018年5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2018年2月6日)起不超过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后续,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2日、2018年5月19日、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2、2018-054、2018-055)。
 由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较大,相关各方均积极推进项目进展,但短时间内,并未取得最终确定结论。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避免公司股票长期停牌,保护广大投资者及股东利益,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中介机构仍在积极开展相关尽职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待进一步完善,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当前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06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5,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38.31%。加上本次担保额度2,000万元,担保余额为27,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41.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除为上市公司担保外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五、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摩恩保理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2、独立董事意见
 本项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获得董事会批准,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摩恩保理为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06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北京银行申
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14:00
 (2)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6月18日—2018年6月19日
 其中,通过13:00—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15:00至2018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北路471号杭州润达国际大酒店。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晓先生。
 6、会议召开的公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23,509,1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92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23,176,9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41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332,2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077%。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2,211,8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8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2,121,6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4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92,2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0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灵芝、李青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3,504,6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09,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7%;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43 证券简称:天地数码 公告编号:2018-014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14:00
 (2)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6月18日—2018年6月19日
 其中,通过13:00—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15:00至2018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北路471号杭州润达国际大酒店。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晓先生。
 6、会议召开的公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23,509,1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92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23,176,9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41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332,2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077%。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2,211,8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8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2,121,6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4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92,2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0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灵芝、李青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3,504,6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209,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7%;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8-067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长肖建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施期限(含延期期限)已届满,因公司于筹划涉及公司股份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且该内幕信息敏感期间解除尚不可预见,现决定终止该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17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公司董事长肖建平先生计划于未来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增持完成后承诺36个月内不减持。
 2018年3月19日及2018年3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2018-031)及《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展期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该次展期已届满3个月,且公司股票于停牌状态,肖建平先生决定延期实施该增持计划,计划在展期期间内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100万元,最高不超过(含)1600万元。在扣除连续停牌等期间后,增持计划累计实施期限不超过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183,070,999股,占公司总股本499,562,171股的36.65%。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67,179,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1.32%。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出现平仓风险,其会按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律、法规的规定,前述担保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江路2829号
 法定代表人:向泽鑫
 注册资本:43,920,000.00元整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专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风力发电设备及附件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向泽鑫持有公司40.23%的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403,585,245.73元,负债总额944,476,745.80元,净资产569,108,499.93元,营业收入306,347,752.49元,营业利润36,320,101.87元,净利润39,665,779.42元,资产负债率为60.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5,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38.31%。加上本次担保额度2,000万元,担保余额为27,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41.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除为上市公司担保外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五、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摩恩保理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2、独立董事意见
 本项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获得董事会批准,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摩恩保理为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公告编号:2018-06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51)自2018年2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以及2018年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由于公司在2018年3月4日前无法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后续,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0日、2018年3月17日、2018年3月24日、2018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20、2018-023、2018-024)。
 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后续,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8日、2018年5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2018年2月6日)起不超过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后续,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2日、2018年5月19日、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2、2018-054、2018-055)。
 由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较大,相关各方均积极推进项目进展,但短时间内,并未取得最终确定结论。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避免公司股票长期停牌,保护广大投资者及股东利益,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中介机构仍在积极开展相关尽职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待进一步完善,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当前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8-067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长肖建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施期限(含延期期限)已届满,因公司于筹划涉及公司股份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且该内幕信息敏感期间解除尚不可预见,现决定终止该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17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公司董事长肖建平先生计划于未来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增持完成后承诺36个月内不减持。
 2018年3月19日及2018年3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2018-031)及《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展期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该次展期已届满3个月,且公司股票于停牌状态,肖建平先生决定延期实施该增持计划,计划在展期期间内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100万元,最高不超过(含)1600万元。在扣除连续停牌等期间后,增持计划累计实施期限不超过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183,070,999股,占公司总股本499,562,171股的36.65%。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67,179,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1.32%。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出现平仓风险,其会按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8-067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长肖建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施期限(含延期期限)已届满,因公司于筹划涉及公司股份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且该内幕信息敏感期间解除尚不可预见,现决定终止该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17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公司董事长肖建平先生计划于未来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增持完成后承诺36个月内不减持。
 2018年3月19日及2018年3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2018-031)及《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展期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该次展期已届满3个月,且公司股票于停牌状态,肖建平先生决定延期实施该增持计划,计划在展期期间内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100万元,最高不超过(含)1600万元。在扣除连续停牌等期间后,增持计划累计实施期限不超过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183,070,999股,占公司总股本499,562,171股的36.65%。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67,179,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1.32%。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出现平仓风险,其会按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8-067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长肖建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施期限(含延期期限)已届满,因公司于筹划涉及公司股份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且该内幕信息敏感期间解除尚不可预见,现决定终止该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17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公司董事长肖建平先生计划于未来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增持完成后承诺36个月内不减持。
 2018年3月19日及2018年3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2018-031)及《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展期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该次展期已届满3个月,且公司股票于停牌状态,肖建平先生决定延期实施该增持计划,计划在展期期间内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100万元,最高不超过(含)1600万元。在扣除连续停牌等期间后,增持计划累计实施期限不超过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183,070,999股,占公司总股本499,562,171股的36.65%。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67,179,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1.32%。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出现平仓风险,其会按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8-067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长肖建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施期限(含延期期限)已届满,因公司于筹划涉及公司股份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且该内幕信息敏感期间解除尚不可预见,现决定终止该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17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公司董事长肖建平先生计划于未来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增持完成后承诺36个月内不减持。
 2018年3月19日及2018年3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2018-031)及《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展期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该次展期已届满3个月,且公司股票于停牌状态,肖建平先生决定延期实施该增持计划,计划在展期期间内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100万元,最高不超过(含)1600万元。在扣除连续停牌等期间后,增持计划累计实施期限不超过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183,070,999股,占公司总股本499,562,171股的36.65%。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67,179,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1.32%。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出现平仓风险,其会按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8-067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长肖建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施期限(含延期期限)已届满,因公司于筹划涉及公司股份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且该内幕信息敏感期间解除尚不可预见,现决定终止该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17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公司董事长肖建平先生计划于未来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增持完成后承诺36个月内不减持。
 2018年3月19日及2018年3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2018-031)及《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展期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该次展期已届满3个月,且公司股票于停牌状态,肖建平先生决定延期实施该增持计划,计划在展期期间内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100万元,最高不超过(含)1600万元。在扣除连续停牌等期间后,